經濟部標準檢驗檢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

資安政策與目標

一、 資訊安全政策

(一) 全體員工(含約、聘僱人員)皆須遵守本中心資安事件通報機制，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。

(二)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。

(三) 應制定風險評估暨管理程序，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，以有效管理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，降低風險至可接受範圍。

(四) 所有往來供應商皆須簽署保密協議書，並遵守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，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中心各類資訊資產。

二、 資訊安全目標

(一) 資訊安全訓練課程達成率 100%(每年至少 3 小時)

(二) 每年執行一次資訊安全健診、弱點掃描、滲透測試等安全性檢測作業。

(三) 每年執行一次資訊資產盤點作業、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。

(四) 每年執行一次資安事件暨業務營運演練作業。

(五)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。

(六) 每年執行一次異地備份備援演練及網路架構設計、主機狀態、防護機制檢視。

(七) 資安事件於知悉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、應變及復原作業之比率為 100%。